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重装”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兰石重装 201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56 号）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 1.6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6,80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 3,839.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961.00 万元。

瑞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4）62010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

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龙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七里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该等协议的主要内容已公告披露，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协议各方均已按协议相关条款履行各方权利和义务。截至 201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储存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931902124410888	83,93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七里河支行	2703000229200061078	45,680,000.00
合计	-	129,610,000.00

（二）募集资金的余额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为 4,087.58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明细如下：

开户行	账号	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931902124410888	2,088.4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七里河支行	2703000229200061078	1,999.15
合计	-	4,087.58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承诺募集资金投入到青岛生产基地能力完善建设项目、超大型容器移动工厂建设项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青岛生产基地能力完善建设项目 6,311.70 万元、超大型容器移动工厂建设项目 2,570.65 万元。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四、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为抓紧市场机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早发挥效益，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4 年 10 月 2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金额为 7,977.67 万元，分别投入青岛生产基地能力完善建设项目 6,207.90 万元，超大型容器移动工厂建设项目 1,769.77 万元。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4 年 10 月 21 日的《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4]62010026 号）。

2014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7,977.67 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014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977.67 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977.67 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工作，置换资金金额共计 7,977.67 万元。

五、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及效果

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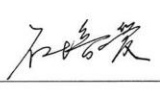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兰石重装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兰石重装 2014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兰石重装编制的《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石培爱


李卫民

